

恒安标准重大疾病保险（F款）

产 品 说 明 书

本产品说明书为帮助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详细信息以保险条款为准。

产品名称 恒安标准重大疾病保险（F款）

投保范围 首次投保或保险期间届满 60 日后重新投保：满 30 天-60 周岁
续保或保证续保期间届满 60 日内重新投保：最高可至 69 周岁

保险期间 1 年，10 年内保证续保

交费方式 一次性交清

保险金额

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指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下同）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等待期

合同等待期是指自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第 90 日（含第 90 日）。

等待期内，被保险人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合同“重度疾病”术语项下的重度疾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向您无息返还本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合同终止。

下述三种情形，无等待期：

- （1）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上述情形的；
- （2）您在保证续保期间内续保本产品的；
- （3）您在上一保证续保期间届满 60 日（含第 60 日）内重新申请投保本产品的。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我们按照如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重度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合同“重度疾病”术语项下的一种或多种重度疾病，我们按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合同终止。

二、特定疾病保险金

合同的特定疾病保险金包含**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男性特定疾病**保险金、**女性特定疾病**保险金以及**老年特定疾病**保险金。

（1）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合同约定的“少儿特定疾病”术语项下的一种或多种特定疾病，且确诊时被保险人未满 18 周岁，除按第一项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外，我们按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额外给付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合同终止。

（2）男性特定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合同约定的“男性特定疾病”术语项下的一种或多种特定疾病，且确诊时被保险人已满 18 周岁但未满 60 周岁，除按第一项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外，我们按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额外给付男性特定疾病保险金，合同终止。

（3）女性特定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合同约定的“女性特定疾病”术语项下的一种或多种特定疾病，且确诊时被保险人已满 18 周岁但未满 60 周岁，除按第一项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外，我们按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额外给付女性特定疾病保险金，合同终止。

（4）老年特定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合同约定的“老年特定疾病”术语项下的一种或多种特定疾病，且确诊时被保险人已满 60 周岁，除按第一项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外，我们按合

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额外给付老年特定疾病保险金，合同终止。

合同约定的“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男性特定疾病保险金”、“女性特定疾病保险金”和“老年特定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我们仅按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在按其中任意一项完成保险金给付后，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一至第八项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患重度疾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五、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六、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七、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八、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若因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患重度疾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若因上述第二至第八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患重度疾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

一、犹豫期及犹豫期内享有的权利

合同生效后，自您收到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您享有 15 日的犹豫期，以便您在此期间阅读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不符合您的需要，您可在该 15 日的犹豫期内要求解除合同。您需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连同保险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您所能提供的其他与解除合同有关材料，一起在该犹豫期内送达给我们。自您向我们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无息退还您已交的全部保险费，但将扣除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的工本费。

二、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

犹豫期过后，您申请解除合同的，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材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以及上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时终止，我们计算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当日的未到期净保险费，并在 10 日内向您返还该未到期净保险费。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三、未到期净保险费

未到期净保险费=已交付的当期保险费×(1-35%)×(1-已生效天数/保险期间的天数)，已生效天数不足 1 日的按 1 日计算。

保单利益演示

示例一：

高先生，30 周岁，选择给自己购买恒安标准重大疾病保险(F 款)，基本保险金额 50 万，首期保费 1400 元，每年高先生在保证续保期间届满 60 日内续保，共交费 10 年。在保证续保期间内，高先生可以享受如下保险利益：

单位：元

投保/续保 年龄	保单 年度	年度保 险费	累计保险费	重度疾病 保险金	特定疾病保险金			
					少儿特定疾 病保险金	男性特定疾 病保险金	女性特定疾 病保险金	老年特定疾 病保险金
30	1	1,400	1,400	500,000	0	250,000	0	0
31	2	1,600	3,000	500,000	0	250,000	0	0
32	3	1,700	4,700	500,000	0	250,000	0	0
33	4	1,800	6,500	500,000	0	250,000	0	0
34	5	1,850	8,350	500,000	0	250,000	0	0
35	6	1,900	10,250	500,000	0	250,000	0	0
36	7	2,050	12,300	500,000	0	250,000	0	0
37	8	2,300	14,600	500,000	0	250,000	0	0
38	9	2,650	17,250	500,000	0	250,000	0	0
39	10	3,000	20,250	500,000	0	250,000	0	0

特别提示

1、利益演示中各项保险责任的保障金额为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导致或在保单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原因导致的相关保险责任的保险利益。

2、利益演示表中展示数据均四舍五入精确到元。

示例二：

高先生，选择给 5 周岁的儿子购买恒安标准重大疾病保险(F 款)，基本保险金额 50 万，首期保费 550 元，每年高先生在保证续保期间届满 60 日内续保，共交费 10 年。在保证续保期间内，高先生的儿子可以享受如下保险利益：

单位：元

投保/续保 年龄	保单 年度	年度保 险费	累计保险费	重度疾病 保险金	特定疾病保险金			
					少儿特定疾 病保险金	男性特定疾 病保险金	女性特定疾 病保险金	老年特定疾 病保险金
5	1	550	550	500,000	250,000	0	0	0
6	2	550	1,100	500,000	250,000	0	0	0
7	3	500	1,600	500,000	250,000	0	0	0
8	4	550	2,150	500,000	250,000	0	0	0
9	5	550	2,700	500,000	250,000	0	0	0
10	6	600	3,300	500,000	250,000	0	0	0
11	7	650	3,950	500,000	250,000	0	0	0
12	8	700	4,650	500,000	250,000	0	0	0
13	9	750	5,400	500,000	250,000	0	0	0
14	10	800	6,200	500,000	250,000	0	0	0

特别提示

1、利益演示中各项保险责任的保障金额为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导致或在保单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原因导致的相关保险责任的保险利益。

2、利益演示表中展示数据均四舍五入精确到元。